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的独立董事杨红帆女士、彭娟女士、朱加宁先生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综合授信额度一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综合授信额度一致，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红帆

彭娟

朱加宁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